

鹤壁市淇滨区水利局

与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

关于

智慧淇河系统建设项目
合作协议

二〇二四年一月

甲方：[鹤壁市淇滨区水利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240号(原黎阳路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波]

项目联系人：[马瑞忠]

联系方式：[15670070655]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运强]

项目负责人：[郭欣]

联系方式：[1563920855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目录

定义

协议标的

价格

支付条款

系统建设和验收

权利和义务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保密条款

软件使用权和侵权诉讼

协议生效及其它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智慧淇河系统建设]项目。
- 1.2 “培训”：按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包括原厂技术培训）。
- 1.3 “服务”：按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协议标的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服务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培训等。
- 1.4 “系统”指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项目管理，信息技术服务。
- 1.5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系统使用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协议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为甲方提供监控服务所需服务单元的安装现场”。
- 1.6 “协议”：本协议及其附件，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7 “验收”：乙方对协议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协议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协议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签署《[智慧淇河系统建设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书》（详见附件3），系统进入运行期。
- 1.8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1]年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9 “日”：除非特别说明，指日历日，但在任一情况下，如果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该期间届满的日期。
- 1.10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1 “甲方”：指[鹤壁市淇滨区水利局]。
- 1.12 “乙方”：指[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
- 1.13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4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5 “各方”：乙方、甲方。
- 1.16 “第三方”：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 1.17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18 “书面形式”：协议文件、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9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原则上以当地政府或气象等职能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火灾、战争、任何政府行为、任何法律的变更及颁布等事件的出现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第二章 协议标的

-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智慧淇河系统建设项目信息服务。
- 2.2 乙方按照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 2.3 乙方按照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负责对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并对甲方提供技术支撑。
- 2.4 双方同意，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第三章 价格

3.1 协议价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总价格（“协议总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475000]元，（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税率：6%，不含税金额[448113.21]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税额[26886.79]元，（大写：[贰万陆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 3.2 因甲方合同外需求导致的定制开发费用按甲乙双方协商共同认可的实际工作量另行商议。

- 3.3 上述协议总价包括：

- (1) 乙方按照本协议《智慧淇河系统建设项目18路监控视频及算法告警提醒和云广播服务》，约定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清单的全部费用和点位明细；
- (2) 乙方提供淇河沿岸18路原有监控视频的综合视联服务；
- (3) 乙方已经缴付协议标的相关的全部税费；
- (4) 乙方为完成本协议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

税纳税人识别号：【91410611317371248C】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漓江路支行】

帐号：【41001501429052500847】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中段】

联系电话：【0392-3201568】

4.2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4.4 付款方式：甲方应按以下条款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其承担的费用额度内的相应协议价款。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在质保期（一年）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4.5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4.6 协议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第五章系统建设和验收

5.1 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双方共同商议的工期完成项目交付。甲方与乙方将根据项目进度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技术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5.2 甲方于项目建设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双方将签署三份《[智慧淇河系统建设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书》(详见附件3)，其中两份由乙方保留，一份由甲方保留。

第六章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6.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6.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6.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6.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 6.1.5 甲方在协议生效后应积极配合乙方系统建设、项目验收等工作；
- 6.1.6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6.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 6.2.2 乙方有权在交付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服务费；
- 6.2.3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协议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14]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 6.2.4 乙方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 6.2.5 乙方在进入甲方现场时，须遵守甲方规范，如因违反甲方规范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2.6 乙方项目验收后，向甲方提供培训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6.2.7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智慧淇河系统建设项目清单及点位设备安全、维护，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保证故障48小时内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7.1 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协议约定不符或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限期整改。

7.2 乙方应按照项目进度表执行本协议，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协议，应当支付违约金，项目进度表和保修期相应向后顺延。延迟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本期服务费【0.1】‰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乙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0]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非乙方原因的情形除外。

7.3 如果因为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项目进度表未能得到执行，则在得到甲方确认后，项目进度表将相应顺延，顺延时间建议最多不超过[30]个工作日。

7.4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未能在第5.2条约定的建议时间内验收，则项目在建议时间截至时点[5]个工作日后视同验收合格。

7.5 验收通过后,如因为甲方原因,服务费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协议付款,延迟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期服务费【0.1】%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收回全部服务费为止。如超过[90]日的,乙方可以提前终止服务。

7.6 验收通过后,如因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之外的原因,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服务,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违约责任。

第八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8.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在所有其他方面应继续执行本协议。

第九章 保密条款

9.1 甲方(“资料披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协议(或就本协议)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使用权。

9.2 除本协议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除外。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约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协议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9.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 (4) 法律、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关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9.4 本协议保密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第十章软件使用权和侵权诉讼

10.1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本协议项目下系统或声称系统涉及的记录内容等相关事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并赔偿甲方因乙方原因就此所承担的损失。

10.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协议项目下系统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系统的权利。

(2) 更换或改造上述系统,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系统。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乙方原因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一章协议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
任何一方向其关联方透露的，不受此限制。因政务公开原因如遇甲方需公布该项目相关合同信息的情况，涉及乙方商业机密的甲方要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公开。
- 11.5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协议章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6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 11.7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11.8 未经对方书面形式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 11.9 本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如协议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11.10 本协议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1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1.12 如本协议生效后，在合作期限内点位数增加，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1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意思表示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如下

附件1：保廉合同

附件2：服务和设备清单及点位

附件3：服务验收合格证明书

(以下无正文，为《鹤壁市淇滨区水利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关于智慧淇河系统建设项目合作协议》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马瑞忠

签订日期：2024年 / 月 / 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郭欣

签订日期：2024年 / 月 / 15日

附件 1：保廉合同

保廉合同

甲方：鹤壁市淇滨区水利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

见证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纪检小组

为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往来活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见附件 1.2）的要求开展合作。为此，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举报邮箱）。

四、对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乙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存在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对其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甲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乙方的《保廉合同》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甲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收取合同约定之外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

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乙方私下约定多付项目款，并从中收受回扣、好处费等，谋取私利。

四、甲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乙方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乙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五、甲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保廉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乙方纪检监察人员。

七、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乙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乙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乙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邮箱：hbttejic@chinatower.com.cn](mailto:hbttejic@chinatower.com.cn)，电话：0392-3201566。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乙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馈赠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

要。

三、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为甲方多付项目款，并从中收受回扣、好处费等，谋取私利。

四、乙方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甲方以谋取私利。

五、乙方人员若违反本保廉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六、乙方发现甲方人员行贿、受贿以及其他违反保廉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乙方对甲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甲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第四条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5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签字）

2024年1月15日

附件 1.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保廉合同执行情况调查表

合作方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024.1.15

序号	事 项	是/否	有关情况 (时间、地点、当事人)
1	铁塔方是否有向合作方索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行为	否	
2	铁塔方是否有参与合作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否	
3	铁塔方是否有为合作方多付项目款、选址费、协调费等,收取回扣、好处费等,谋取私利的行为	否	
4	铁塔方是否有在合作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否	
5	铁塔方是否有故意刁难合作方的行为	否	
6	合作方是否有向铁塔方人员行贿的行为	否	
7	合作方是否利用黄、赌、毒等手段拉拢腐蚀铁塔方工作人员的行为	否	
8	是否有违反合同的其他行为	否	

附件 1.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

1. 不准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
2. 不准在公司的运营发展、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物质采购、选人用人等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贿赂；
3. 不准接受业务合作伙伴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接受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宴请、聚会、私人旅游和高消费运动、娱乐等活动；
4. 不准向合作伙伴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准违反采购决策程序，搞暗箱操作影响项目招标过程和结果；
6. 不准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企业受到有关方面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私分，严禁任何单位私设“小金库”和“帐外帐”；
7. 不准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8. 不准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9. 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10. 不准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禁止用公款旅游或变相旅游等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

附件 2：服务和设备清单及点位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智慧监控管理平台	可提供资源管理调度、智能解析、基础物联等能力，服务于数据存储、管理和使用以及提供了智能应用需要的公共服务能力。支持对出现的人、车、船只等动态目标进行动态放大抓拍、对覆盖范围内的重点区域进行巡查、抓拍。	1	项
2	视频监控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像素：400 万；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4 黑白：0.0005Lux@F1.40Lux（红外灯开启）； 补光类型：激光；雨刷功能：智能雨刷； 镜头焦距：5.5mm~308mm；光学变倍：56 倍； 水平手控速度检验：水平手控最小速度不大于 0.1°/s 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 800°/s； 外壳防护等级检验：样机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7 等级的要求；	18	台
3	AI 识别预警功能	根据实际场景配置 3-5 个算法，例：非法垂钓监控、违规施工监控、禁渔区船只识别、人员游泳识别、水面漂浮物识别。	1	项
4	手机 APP	手机 APP，支持 Android 和鸿蒙系统，可以 APP 端弹窗提醒和工单管理等功能。	1	项
5	网页客户端	支持全天候网页客户端实时查看和监控系统	1	项
6	云存储服务	支持每路摄像机的 30 天视频存储服务并录像查询和回放。	1	项
7	维护服务费	7*24 小时响应服务，保障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2	月
8	智慧云广播	支持 4G: 移动、联通、电信、广电 RJ45 网络：10/100Mbps 自适应 电源：1 路 220V 输入口 工作温度：-30~+60C 防水等级：IP65 内置数字音频功放和防水喇叭，额定输出功率≥25W 支持接入铁塔视联平台 具备短路保护功能	5	套

序号	区域	监控点位
1	淇滨区	盘石头水库
2	淇滨区	盘石头东南
3	淇滨区	河口村
4	淇滨区	白龙庙村
5	淇滨区	纸坊村
6	淇滨区	恶水窝桥头
7	淇滨区	清水湾
8	淇滨区	南山景区
9	淇滨区	许沟村
10	淇滨区	朱家村（淇河一桥）
11	淇滨区	湿地公园南（安乐洞）
12	淇滨区	刘庄南
13	淇滨区	淇滨区滨河路北段
14	淇滨区	107 桥南侧（育才）
15	淇滨区	森林半岛
16	淇滨区	花窝村北
17	淇滨区	淇水大道与柳江路口
18	淇滨区	会展中心对面（西高村）

附件三：服务验收合格证明书

智慧淇河系统建设项目
验收合格证明书

甲方：鹤壁市淇滨区水利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智慧淇河系统建设项目服务，于____年____月
且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完成对约定的项目实施内容及其服务功能
的验证，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甲方组织的验收会议中顺利通过客
户方的验收。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在系统试运行与验证期间，各功能模块运行
正常，满足甲方对于系统的技术要求和功能要求。

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双方共同确认的
所有相关技术要求，验收合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